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虎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392.73 万元，无可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27,287.41 元，未弥补亏损 3,927,287.41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莎、郭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